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泰兴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城建档案馆）

承包方（全称）：江苏金景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集建方（全称）：泰兴市工程集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红星中沟桥下穿通道工程。

2. 工程地点：泰兴市羽惠河上，具体为澄江路红星中沟桥下区域。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泰发改投（2025）366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项目位于泰兴市羽惠河上，为澄江路红星中沟桥下贯通人行栈桥。栈桥上部结构采用 30cm 钢筋砼箱梁整体现浇，下部结构采用 40cm*40cm 钢筋砼立柱，基础为钢筋砼扩大基础。新建 2m 宽桥下人行通道，通道总长约 165m，新建 2m 宽园路约 100m。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方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1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15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壹仟柒佰肆拾壹元柒角柒分 (¥31741.7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柒仟玖佰肆拾叁元零肆分 (¥147943.04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方项目经理：蔡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方和承包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5月1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泰兴市工程集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方执三份，承包方执三份，集建方执三份。

发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20800MA1NFXCR9T

地址：淮安市淮阴区丁集镇民强路 8 号 308-8 室

邮政编码：2233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9962558777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

账号：32080100510100000031348

集建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本合同通用条款（5）投标书及其附件（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0）合同履行中，发包方承包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11）招标文件（12）关于《市级政府投资工程质量安全内控工作机制》的通知、《泰兴市集中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加强房屋建 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重点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管理的通知（试行）》《泰兴市关于政府投资工程建设全过程管理实施导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江苏润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有关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方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集建方向承包方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集建方向承包方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集建方向承包方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图纸（含图纸会审纪要和设计交底等）。

1.6.4 承包方文件

需要由承包方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人员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施工测量控制、施工人员安排及管理架构、施工材料设备进场计划以及材料送检专项方案，送检计划、成品保护措施等）；

承包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提供；

承包方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套；

承包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书面材料并签字盖章；

发包方审批承包方文件的期限：7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方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方文件，供发包方、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

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方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或发包方办公室；

发包方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方现场代表。

承包方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或发包方办公室；

承包方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或发包方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方向承包方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便道、场内场外道路及交通设施均由承包方负责施工、维修、养护，并承担施工、维修、养护费用。承包方必须服从发包方的安排和管理。承包方必须精心组织场内外交通，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方必须指派专人做好交通管理。保证交通安全，严防交通事故的发生。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方提供给承包方的图纸、发包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方。

关于发包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

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方。

关于承包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5%。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以调低（超过增加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97%），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以调高（超过减少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103%）。

2. 发包方

2.2 发包方代表

发包方代表：/ ；

姓名：王鹏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1318223989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方对发包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与协调工程施工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外部工作联系。审核有关工期延误、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进度款支付、验收检验、竣工验收、竣工结算文件、索赔材料，及发包方另行批准的其它职权，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需要在监理人的配合下完成，上述所有事项最终需履行报批手续后由相关部门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壹周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配合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提供有关基础资料。现场临时设施及材料堆放等场地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参与协调或提供。发包人不提供水、电接入点，施工用水、用电接入费或自发电增加费由施工方承担，其他按招标文件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方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方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方

3.1 承包方的一般义务

（9）承包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法规和当地竣工验收备案部门的有关规定，完成竣工资料的立卷及归档。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验收要求，提前 15 天向监理单位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声像、影像资料），竣工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同时向城建档案馆报送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壹套）壹份（需档案馆审核合格，承包方承担扫描等相关费用），同时向发包方、集建方报送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壹套）各壹份和相应的电子档案资料。属于发包方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方负责及时提供给承包方，由承包方汇总整理后统一归档。

承包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照法律法规和当地竣工验收备案部门的有关规定。

承包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承包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照法律法规和当地竣工验收备案部门的有关规定。

承包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及电子文档。

（10）承包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发包方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将人工费用直接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 承包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承包方必须按国家规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发包方将对承包方履行前述付款的情况进行监督，承包方每延迟一天拨付农民工工资，承包方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如因承包方未能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群体性上访事件，每发生一次群体性上访事件承包方承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双倍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蔡玲；

身份证号：32132119840416442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132201820190103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 132201820190103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13）1010818；

联系电话：19962558777；

电子信箱：472130266@qq.com；

通信地址：淮安市淮阴区丁集镇民强路 8 号 308-8 室；

承包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方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严格依据泰建发（2021）116 号文，《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实名制管理的通知》，实行进、出场人脸识别考勤，每日考勤时间应与施工作业时间相符，当天无效考勤按缺勤计算。项目经理每月考勤记录不得低于 26 天，每缺勤 1 天承担 1000 元违约金。（由监理单位负责施工单位人员相关考勤统计，每月月底前将经总监和业主代表确认的统计结果上报至集建方）。

承包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方抽查发现不在现场，承包方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3.2.3 承包方擅自更换项目部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方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组成人员未经发包方同意擅自更换，则发包方可自行解除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3.2.4 承包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包方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方有权责令停工整改，并由承包方按签约合同价的 1%承担违约金。

3.3 承包方人员

3.3.1 承包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方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承包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包方要求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责令停工整改，并承担 1000 元/人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3.3.4 承包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方的主要施工人员离开现场应报监理人和集建方代表书面同意。主要施工人员每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监理人应书面报发包方。

3.3.5 承包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责令停工整改，并承担 1000 元/人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承包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承担 500 元/人的违

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方向承包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形式：☑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保函☑支票☑保证保险。金额：中标价的 10%，提交时间：中标通知书签发后，合同签订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和收据办理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本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以及对合同、安全、信息和现场进行管理，其中涉及到工程造价、工期、质量标准等事项的变更，需发包方书面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方提供办公场所。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朱玉华；

职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方和承包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方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

（2）___/___；

（3）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方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无事故。

1）本工程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承包方必须成立项目安全管理小组，所有全部工程施工过程均必须有安全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安全监督。

3）承包方在施工组织安排时，要充分考虑施工条件的影响。施工现场内、外的设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等。

4）承包方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负全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方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管理工作，承包方对治安防护工作负责，禁止外单位车辆、人员出入工地。施工期间的承包方设置的供电设施由承包方负责管理和保护。上述事项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其它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方须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建立健全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制度及管理责任制，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方应根据创建文明施工现场的要求，保证工地周围工程及设施完好。施工期间承包方必须服从发包方派出的工程管理人员和监理人员的指导、监督，工程竣工结束，承包方负责清运自身生活、改造拆除等建筑垃圾，保证场地整洁、符合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国家规定比例，该费用包含在首次付款中。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期间交通组织及交通安全的保证措施；2、根据合同的要求编写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此计划应包括但不仅限于：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安排、精确到以“周”为单位的施工进度时间段），周报、月报、月完成形象化进度、进度计划表各两份，发包方、监理单位各一份；承包方未按时提交上述内容，视为承包方违约一次，每违约一次承包方赔偿发包方伍仟元整，并按监理单位指定要求提交上述内容及整改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方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方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个工

作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方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方通过监理人向承包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通用条款 7.5.1 中（1）至（6）条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照合同约定和泰兴市关于政府投资工程建设全过程管理实施导则6.3（关于加强合同工期管理）要求）经报批确认后予以顺延，但费用不予以索赔。

7.5.2 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实际施工工期延误，未能在合同工期内竣工验收合格的，每逾期1天，违约金按1000元人民币/天计算；逾期超过30天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方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金。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如有，另行协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方和承包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24 小时内降水量达到50—99.9mm的暴雨；

（2）风速达到8级的台风；

（3）日气温超过38度或低于零下10度；

（4）其他另行协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__。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其规格、数量、品牌必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认可后方可 进场使用，如不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认可，承包人擅自进场使用的，建设单位 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同时承包人须赔偿建设单位实际损失。规格、数量按国 家、江苏省和泰州市的相关要求，品牌按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方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承包方自行协调，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兴市集中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泰政办函〔2022〕11号文件）及《泰兴市关于政府投资工程建设全过程管理实施导则》执行。因工程需要，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要求，承包人必须执行，否则视为违约。其他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变更执行的约定：承包方对工程变更、工程延期等应在产生因素发生后7日内办理签证确认手续，并附照片、计量表等原始资料，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签证及延期等手续的，延迟一天按1000元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发包方基于工程变更、工程延期之情况仍有权追究承包方的违约责任。发包方因客观原因提出的变更，承包方需配合服从发包方的变更管理且承包方需在提出变更后7日内办理确认手续并配合发包方办理符合要求的变更手续，延迟一天按1000元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算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方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方确认后调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算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方确认后调整。上述综合单价调整时，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以调低（超过增加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97%），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以调高（超过减少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103%）。注：报价浮动率L={1-[中标价-（暂列金额+暂估价（其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包括总价措施项目费））×（1+规费费率）×（1+税金费率）]/[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其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包括总价措施项目费））×（1+规费费率）×（1+税金费率）]}X100%；其中：暂估价和暂列金额作为减数时，必须乘以（1+规费费率）×（1+税金费率）后计算下浮率。

10.5 承包方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方审批承包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履行集中建设项目询价程序，由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跟踪审计方四方共同认价，承包方负责采购。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的指导价为基准价，无指导价的以市场价为基准价、非招标工程为合同签订前 28 天。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方的投标报价清单中采用独立费方式报价的，未体现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等组价方式时，当遇材料单价调减时，按控制价里的材料数量进行调减；当遇材料单价调增时，一律不予调增。

⑤ 承包方在施工期间，每月底按实际形象进度及时向监理单位提交已完月度工程量，

经监理单位确认后作为结算调价依据；凡未及时经监理单位确认的，在结算时遇材料价格上涨时，符合上述①②③条件时一律不予调增；遇材料价格下跌时，符合上述①②③条件时按实调减。

⑥本合同约定的主材为投标文件中同类材料费占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5%以上的材料。

⑦主要材料价差为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与基准期当月材料信息价的差额，无信息价的不予调增。

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信息价）/该材料总用量。

⑧主要材料价差列入分部分项工程费计取相关费用及税金，材料价差不再让利，并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和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市场价格波动、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不包含在风险范围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市场价格波动执行专用条款第11.1款第二种方式，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执行通用条款第 11.2 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人工单价发生变化按照省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并扣除原让利部分。但承包方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如承包方的投标报价清单中采用独立费方式报价的，人工费政策性调减时，按控制价里的定额工日数量进行调减；在遇到政策性调增时，一律不予以调增。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付款方式。

预付款支付期限：按付款方式。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方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工程计量时，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出现漏项、工程量计算偏差，以及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按承包方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2．承包方应在每个月末或合同约定的工程段末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3．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对承包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方进行共同复核。

承包方应协助监理人或造价咨询企业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方未按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4．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方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方应遵照执行。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应要求承包方派人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可要求承包方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准确工程量。承包方未按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要求派人员参加的，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方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6．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应在收到承包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

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合同签订进场后预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含应预付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并将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20%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合同工程价款的 80%，待养护、一年缺陷修补，成活率达到 98%后付至已完合同价的 85%，余款在第二年养护结束、验收合格，移交手续齐全，并经财评中心出具最终审计报告或竣工结算备案回执并经确认签字后付至双方确认价的 100%。但供应方须在采购方最后一次支付工程款前，提交结算审核价 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保险或保函，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 10%的工程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进度款的拨付按照监理审核结果为准，已拨付的人工费用在每次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减。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供应方应及时向采购方提交付款资料（须包含工人实名制通道信息），以便采购方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按月及时足额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拨付人工费用。如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使用完毕，则采购方将根据相关规定按月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方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方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通用条款第 12.4.4 条第（1）款不执行，发包方在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方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方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12.5 支付账户

1、账户信息

发包方应将合同价款依照合同约定，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方账户，账户信息以合同协议书中承包方的开户银行和账号为准。

2、账户变更

合同双方是否能自行变更支付账号：□是 □否

如勾选“否”，则变更支付账号，需经原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

注：承包方账户信息（开户行、账号），在主合同“合同协议书”中有明确表述。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方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方向发包方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方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方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每逾期 1 天，违约金按 1000 元人民币/天计算。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方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另行协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通用条款第 14.2 条第（1）款不执行。发包方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相应支持性证明文件后委托审计，审计结束并经财政评审后支付相应工程款。在后期审计单位对该项目复审时发生的核减工程费，在收到发包方的退款通知后，将发包方多支付的工程款按核减金额在一个月内无条件退回。

发包方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根据本项目付款方式。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方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方到期应支付给承包方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方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方出具经发包方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方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方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方。发包方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方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方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方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最终结清申请单后完成审批。

（2）发包方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15.3.1 承包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

（2）__/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金额为审计结算价3%的银行保函（保险）。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方须按要求在发包方最后一次支付工程款之前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不得低于国家法定保修年限。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保修期内本合同出现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由承包方承担维修、更换、退货等所发生的的一切实际费用，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承包方还应予以赔偿。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双方约定。

16. 违约

16.1 发包方违约

16.1.1 发包方违约的情形

发包方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方违约的责任

发包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方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因发包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发包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其他：/。

16.1.3 因发包方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方按16.1.1项〔发包方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方违约

16.2.1 承包方违约的情形

承包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方违约的责任

承包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①承包方应承担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监理方和造价控制方确认。②承包方转包工程或非法分包工程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方承担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同时对承包方已完合格工程量按 80%的标准进行结算。③由于承包方违约导致发包方解除合同的，承包方需配合发包方在 28 天内对已完合格工程量进行确认并退场，承担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同时对承包方已完合格工程量按 80%的标准进行结算。如承包方拒不配合确认工程量，发包方可以会同监理方、造价控制方对现场已

完工程量进行测量、确认。

16.2.3 因承包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方继续使用承包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方文件和由承包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方无偿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方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方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方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方自行考虑。

承包方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方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泰兴市人民法院起诉。

21. 合同补充条款：

1、中标通知书签发 5 日历天内承包人必须按照苏建建管[2017]236 号、泰建发[2023]41 号和投标文件（包括定标文件）配备项目部组成人员及提供为其缴纳的一个月（含）以上（增值服务人员除外）的养老保险或其他证明材料，逾期一天，每少一人罚款 5000 元/天，以此类推。中标通知书签发 7 日历天内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必须以现金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逾期每天必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1%的违约金。30 日历天内必须完成合同签订，超过 30 日历天不签订合同的，每天必须缴纳中标价 1‰的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中标资格，并上报招投标监管部门。

2、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承包方必须具备申领施工许可证的现场条件，并提供办理施工许可证的相应资料，进场后，对实施的工程项目按规范要求设置相关设施，做好管线保护，施工单位应主动与相关部门对接，按规范要求提前落实防护措施。经安全监督机构现场核验，符合开工要求后，施工单位组织队伍进场施工。施工单位负责办理现场核验，办理时限为进场后 5 个工作日内。报送高支模、深基坑等专项方案并通过专家论证。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承包方须积极办理或配合办理好施工许可证。承包方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向发包方提交相关受监手续（资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每延迟一天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3、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非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程造价在遇到国家、省、市等政策性调减时，按实调减，在遇到政策性调增时，一律不予以调增。

4、承包方负责处理施工中非发包方因素发生的地方矛盾，且不产生费用索赔。

5、承包方搭建的临时设施和材料堆场必须服从发包方和监理单位的统一管理。如承包方不服从，发包方有权根据项目管理规定对承包方进行处罚。

6、在施工中凡是有厚度或深度要求的分项工程，若厚度或深度符合设计和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按设计结算；当厚度或深度不能满足设计和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但经验算后，满足使用功能的，对相应检验批部分按结算价的 90%结算。

7、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方必须完全服从发包方管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的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工程中发生的变更以及工程量的增减所产生的造价均按中标下

浮率同比下浮。

8、承包方进场材料未按设计文件、招标文件、项目特征等相关的要求进场，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清退，拒不执行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按所进场材料价格 5%的承担违约金。

9、本工程管道施工隐蔽全程留存影像资料，完成后应进行闭水试验，试验合格并经发包方及监理方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10、工程进行隐蔽工程检查和计量时，需全程录像留存。

11、工程施工期间或者保修期内，若收到市级批评或者市民、网络等各类举报，经查实属于承包方责任，每发生一次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未在规定时间按要求整改到位的，逾期的每天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

12、承包方负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检查和隐患整改。加大现场安全管理检查力度，深入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重点加强高边坡、深基坑、脚手架、高支模、起重吊装、临时用电、围堰、防洪度汛等危大工程、危险作业的检查力度。切实做好安全隐患整改。认真对照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逐条落实整改，能立即整改的应当场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落实整改预案、整改时限、整改责任人。监理单位、项目实施单位应督促整改，组织复查，确保安全隐患全部整改到位。按标准化工地要求，落实建设项目文明施工责任，落实垃圾清理、扬尘管控、污水净化排放、噪声管控等措施，报备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有较大噪声的施工活动应避开休息时段，确因进度要求需夜间施工的，应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落实专人负责保洁和洒水降尘，有条件的配备洒水车、雾炮机等防扬尘措施，因施工造成的裸露土石方、砂石等的，应进行防尘覆盖，确保路面整洁。工程所使用物料运输车辆应覆盖防尘布，出施工现场做好车辆冲洗，防止污染市政路面。工程施工现场应设置施工污水沉淀措施，禁止污水直接排放市政管网。①承包方须承诺依规提足用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采购符合规定的合格安全防护用品，做好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台账，配合发包方检查费用使用情况。②承包方按照发包方统一模板、要求打印安装公益广告，确保符合文明城市创建要求；承包方保证施工围挡的规格应符合相关规定及文明城市创建要求，发包方建议承包方安装装配式围挡。③承包方必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各类专项施工方案，由承包方公司技术负责人签字并盖公章通过审批后按照该方案实施，

发包方不定期对项目进行安全施工状态检查，经检查发现现场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发包方将下发《责令停工通知书》，要求承包方立即停工整改，并报市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承包方在整改完成后书面回复检查人员，经复查合格后方可恢复施工。同时发包方对承包方追究违约责任，第一次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第二次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第三次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30000 元，三次以上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60000 元，由此产生的延期违约责任由承包方承担，且发包方将在一年内禁止该项目负责人作为本市集中建设施工项目组成人员。经检查发现现场存在较大风险隐患的，发包方将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承包方立即进行整改，并报市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承包方在整改完成后书面回复检查人员，同时发包方对承包方追究违约责任，第一次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第二次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8000 元，第三次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三次以上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5000 元，且由此产生的延期违约责任由承包方承担。经检查发现存在一般风险及较低风险的，发包方将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承包方立即进行整改，承包方在整改完成后书面回复检查人员。对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回复或未整改到位的，发包方将对承包方追究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次，对拒不整改或屡教不改的，报市行政主管部门处理。风险隐患的分级判定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包方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承包方应知晓并同意遵守执行。④承包方承揽项目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第一次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从第二次起，每次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5000 元，且发包方将在两年内禁止该项目负责人作为本市集中建设施工项目组成人员。承包方需在开具违约金通知单的 15 日内，打款至违约金通知单指定账户。逾期未交违约金的，发包方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承包方不持任何异议。承包方对发包方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知晓并理解，同意遵守其规章制度。

13、结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6〕85 号）及《市人社局关于印发泰兴市治欠保支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的通知》（泰人社发〔2017〕89 号）等文件精神，发包方督促承包方严格落实劳动用

工实名制管理（确保现场人员个人身份证明、个人执业注册证或上岗证件、个人工作业绩、个人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个人历史录用情况、依法登记的其他有关个人身份等信息情况齐全）。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制度，如若发现承包方或个人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将依据《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6 号）等文件规定进行联合惩戒。

14、项目开工前须提前落实各项扬尘防治措施，未落实的一律不得开工。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泰建发[2021]268 号关于印发《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六个百分之百”细化标准》的通知及省市相关规定。符合省市有关施工现场的文明卫生要求。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之前，承包方应从该移交证书所涉及的那部分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方的全部施工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使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满意的使用状态。工程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均由承包方自行解决。工程施工所处位置需严格进行扬尘管控，扬尘治理必须达到“六个百分之百”标准，施工单位须按相关部门要求设置防尘等设备，投标人充分考虑该因素进行报价，不得因扬尘管控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六个百分之百”标准：（1）围挡封闭百分之百到位；（2）覆盖封闭百分之百到位；（3）湿法作业百分之百到位；（4）路面硬化百分之百到位；（5）出入清洗百分之百到位；（6）车辆管理百分之百到位。具体要求详见泰建发[2021]268 号文件。除扬尘控制外承包方应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一是科学合理地确定交通组织方案。不封锁交通或半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和人行道，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特种车辆和沿线单位车辆通行的通道和人行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置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二是施工过程中做到不扰民。禁止使用噪音超标的施工机械，降低噪音污染，并杜绝夜间违规施工。生

产废水、基坑降排水的排放必须经过沉淀，严禁泥浆乱排放(如向河道、下水道、农田排放)。三是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堆放位置与施工总平面图相符，并做到整齐有序，不任意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土方集中规范堆放，并有护栏设施，余土及时外运。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清除、拆除并外运。施工阶段，因承包方现场文明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控不到位，被市行政部门或公司检查通报的，将根据公司相关项目管理制度进行违约处罚。⑴合同价≤200 万元，第 1 次被市行政部门或公司检查通报的，要求落实整改并约谈，第 2 次被通报的，要求落实整改并承担违约金 1000 元，第 3 次被通报的，要求落实整改并承担违约金 2000 元，第 4 次被通报的，要求落实整改并承担违约金 3000 元，第 5 次及以上被通报的，除承担违约金 3000 元外，列入履约评价，并上报市行政主管部门，且发包方将在两年内禁止该项目负责人作为本市集中建设施工项目组成人员。⑵200 万元<合同价≦500 万元，第 1 次被市行政部门或公司检查通报的，要求落实整改并约谈，第 2 次被通报的，要求落实整改并承担违约金 2000 元，第 3 次被通报的，要求落实整改并承担违约金 4000 元，第 4 次被通报的，要求落实整改并承担违约金 6000 元，第 5 次及以上被通报的，除承担违约金 6000 元外，列入履约评价，并上报市行政主管部门，且发包方将在两年内禁止该项目负责人作为本市集中建设施工项目组成人员。⑶合同价>500 万元，第 1 次被市行政部门或公司检查通报的，要求落实整改并约谈，第 2 次被通报的，要求落实整改并承担违约金 3000 元，第 3 次被通报的，要求落实整改并承担违约金 6000 元，第 4 次被通报的，要求落实整改并承担违约金 9000 元，第 5 次及以上被通报的，除承担违约金 9000 元外，列入履约评价，并上报市行政主管部门，且发包方将在两年内禁止该项目负责人作为本市集中建设施工项目组成人员。承包方需在开具违约金通知单的 15 日内，打款至违约金通知单指定账户。逾期未交违约金的，发包方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承包方不持任何异议。承包方对发包方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知晓并理解，同意遵守其规章制度。

15、施工过程中，如涉及淘汰或更换下来的设备、材料等具有报废变现价值或有再次使用价值的废旧物资，由承包方负责运输到建设单位指定的地点（仅限泰兴区域内），并承担移交前的所有风险和费用。

16、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未经检测合格，不得用于本工程中。用于本工程内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经检测合格进场后不得再次更换其他品牌。

17、承包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均应符合设计规范标准要求，材料和设备进场前按规定向发包方或监理工程师提供产品合格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测证明；主要材料、设备应在采购前向发包方或监理工程师提供样品及其规格、产地、供应单位等资料，经发包方和监理工程师认定后方可使用；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立即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由此产生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方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负责。承包方进场材料未按招标文件、项目特征等相关的要求进场，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清退。

18、承包方同时考虑场内外堆土并做好扬尘控制及环境保护工作，由此引起的安全、地方性矛盾、环保、相关主管部门检查处罚等问题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土方回填须按规范要求回填至设计标高，若此项验收不合格则此部分做不合格工程量处理且必须无条件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19、建筑垃圾外运、材料运输、机械设备进退场等工作中，出现与交通运输、城市管理有关的矛盾由承包方自行解决，产生的任何费用与发包方无关。渣土在场内或场外放置期间，以及外运弃置与当地居民等发生的争议或矛盾，由承包方自行解决，产生的任何费用由承包方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20、施工现场临近的建筑物、构筑物、电线电杆、树木以及基坑（槽）开挖设计的各类管线等保护工作的措施费，以及扬尘控制、或主管部门（或承包方自行）要求对施工过程监控布设等费用，承包方自行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调整。（招标文

件前附表增加）

21、承包方须在项目现场由发包方指定位置安装 2-3 个摄像头，摄像头需具备 400 万像素、双向语音对讲，智能警戒等功能并能够接入发包方平台内，所需费用承包方自行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22、项目施工过程中市政雨污水管道施工除满足设计文件、相关验收标准外，另需执行泰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泰建发[2017]110 号文》、《泰建发[2020]131 号文》文件要求。

23、设计图纸中涉及到的各种灯具、护栏、坐凳、垃圾箱、石材等的规格、型号、样式以及有颜色要求的材料、做法（如涂料、油漆等）等采购实施前必须经发包方确认后方可采购实施，否则造成的一切返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24、施工阶段因承包方工程质量管控不到位，被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通报的，根据集建公司相关制度进行违约处罚：（1）轻微质量事故，责令整改，未按时整改到位的处以 1500 元违约金；（2）一般质量事故，责令整改，处以 3000 元违约金，未按时整改到位的处双倍违约金；（3）重大质量事故，责令立即停工整改，处以 5000 元违约金，列入履约评价，未按时整改到位的处双倍违约金。被集建公司日常质量专项检查通报的，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进行违约处罚：（1）轻微质量事故，责令整改，未按时整改到位的，处以 1500 元违约金；（2）一般质量事故，责令整改，处以 3000 元违约金，未按时整改到位的处双倍违约金；（3）重大质量事故，责令立即停工整改，处以 5000 元违约金，列入履约评价。另外，要严格执行成品保护制度，凡因成品保护制度不健全、措施不得力，导致成品、半成品大量污染损坏，严重影响工程质量的，处以 3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导致的所有损失。质量事故程度判定标准：（1）轻微质量事故：指根据质量验收标准抽检发现主要控制项目全部合格，但一般规定项目不合格，不影响使用功能、结构安全，不影响建筑、室内、园林等设计效果；但局部位置表面有不易察觉的观感问题；因施工工艺操作不到位，可能引起的质量保障率下降问题；问题可修复或

下道工序可以补救、覆盖的。（2）一般质量事故：指根据质量验收标准抽检发现主要控制项目不合格，存在质量问题，经维修，能满足设计要求且不影响观感与使用；或由施工单位自行拆除，重新施工的工程；导致的经济损失在 10 万元以下，且对工期影响在 5 天以内的工程质量事故。如一般质量事故超过三次，按重大质量事故惩处。（3）重大质量事故：指违反强制性条文规定且涉及工程结构安全及人身安全，易引起较大安全隐患的质量问题，或不执行相关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通知等；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经维修仍不能满足规范、设计规定；或虽经维修能满足设计规定，但影响观感与使用；或由施工单位自行拆除、重新施工的工程，导致经济损失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且对工期影响在 5 天以上的工程质量事故。

25、工程预验收一个月内必须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三个月内报送结算资料。如因承包方自身原因造成延迟竣工验收和结算资料延期报送，一切后果由承包方自行负责。

26、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三个月内承包方将工程涉及的所有手续，施工过程中资料、验收资料等报至发包方。如因承包方自身原因造成资料不及时归档，每延迟一天处 1000 元违约金。

27、工程结算经审计、审核后，核减率达到 5%（采用合同价加变更结算方式的，核减率为核减额与送审的变更价之比）的，核减部分审计、审核费用由承包方负担；核减率达到 10%的，所有审计、审核费用全部由承包方承担（最低收费 3000 元）；核减率达到 15%的，除所有审计、审核费用全部由承包方承担外，发包方有权再行按核减额的 5%核减承包方工程结算额；以上核减费用由发包方直接在结算款中扣减承包方的工程款。该项目结算审定后，发包方进行结算复审时若进行工程费用核减的，核减的工程费用由承包方在在已收取的工程中无条件退还。办理竣工结算后，有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时，承包单位须依法依规予以配合，若发现存在多计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向发包单位无条件返还多收的工程款。

28、除合同中已经约定的各种违约责任外，凡因承包方原因导致约谈等需要处罚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支付违约金，单个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29、因本合同所述产生的违约金由承包方从公司账户向发包方缴纳，缴纳后发包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因承包方未能缴纳违约金致发包方迟延或拒绝支付工程款的，不构成发包方的违约。发包方亦有权直接在应付工程款中扣减违约金。

30、承包方或其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若在本项目中履约评价不合格，两年内禁止参加本市集中建设项目的投标。

31、本项目执行泰政规(2010)5 号文《泰兴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标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泰州市市政工程缺陷责任期管理的通知》（泰建发[2023]168 号文）”的相关规定。

32、缺陷责任期内，接受发包人的管理、监督、检查。承包人应严格按《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范》及发包人要求做好绿化养护工作，苗木出现枯死的应立即无条件更换、补栽。发包人不定期抽查发现绿化养护未达规范要求，不及时清杂、修剪、更换、补栽等的，承包人承担1000元/次的违约金。对发包人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在三天内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整改。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发包人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3、承包方必须按报送的经监理审核通过的进度计划工期内完成，承包方需充分考虑不利因素。特别是等重要节点，每项节点每逾期1天，违约金按1000元人民币/天计算。承包方重要节点逾期的，经发包方多次督促，承包方未采取有效措施，未达到序时计划的，发包方有权利委派他人进场推进工程进度，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逾期超过30天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34、严格实行举牌验收。施工单位要加强质量通病防控。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质量控制点验收时，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员、监理工程师等参与验收。在施工现场验收部位设立验收公示牌，验收完成后，将留存的影像资料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的附件，实现工程质量责任可追溯。项目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质量控制点举牌验收专项方案，确定本项目需进行举牌验收的内容，明确责任人和参加验收人员及其相应职责，专项方案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实施。举牌验

收公示牌应包含工程名称、验收项目、验收部位、验收内容、验收人员、验收结论、验收时间等信息，参加验收人员应在验收公示牌上签字确认。应建立举牌验收台账，按照验收时间顺序逐项记录实施举牌验收的验收事项、验收内容、验收人员、验收结论、验收时间等信息。施工单位应全面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在质量控制点验收前，加强自检，做好实施举牌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举牌验收工作，制作验收公示牌，安排专人进行举牌验收拍照和资料收集等工作。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控制点的施工质量进行旁站监理，负责具体组织举牌验收工作，按照验收情况如实填写验收结论，并对签字、拍照等工作进行现场监理。及时督促整改举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发现施工单位不落实举牌验收制度或弄虚作假等行为，及时报告项目实施单位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施工单位对需要进行举牌验收的部位，于自检合格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不能按时组织举牌验收工作的，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手续。严格隐蔽工程监管。涉及道路灰土层、管道开挖回填、深基坑支护、软弱地基处理等隐蔽工程施工时，施工单位应严格按设计和规范组织施工。监理单位应严格按设计和规范实施旁站与验收，双方应通过可视化监管（视频记录仪）的方式留下重要节点的影像资料和检测验收资料，为项目结算审核与复审提供翔实依据。隐蔽工程的验收应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由项目实施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参加，并报质量监督机构现场监督验收。未经验收合格的，不得进行工程隐蔽或下道工序的施工。涉及地下管线施工的项目，应首先对地下管线的施工实施专项验收，经专项验收合格后，对整个项目实施竣工（完工）验收。在实施地下管线验收时，施工单位应提供完整的施工影像资料、检测资料或其他有效的佐证资料，否则不予验收合格。

35、办理工程移交手续。项目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在 7 天内向项目使用单位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向建设单位移交钥匙时，工程室内外应清扫干净，达到窗明、地净、灯亮、水通、排污畅通等；移交工程竣工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按工程竣工资料清单目录，进行逐项交接，办清交验签章手续。①原施工合同中未包括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的，在移交竣工工程时，应按有关规定签署或补签工程质量保修书；②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移交记录

表，确定工程移交时间及移交项目；③编制撤出施工现场的计划安排，项目经理部应按照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的要求，编制工程撤场计划，规定时间，明确负责人、执行人，保证工地及时清场转移。办理时限为自项目使用单位收到移交通知后的2个月内。

36、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后，在约定的保修范围和规定的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缺陷的，应由施工单位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质量缺陷是指工程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设计文件及合同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缺陷，施工单位收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施工单位不在约定时间内派人修理，发包方可以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施工单位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应与属地、项目使用单位对接，明确交付后日常管护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如在质量保修范围内，迅速与施工单位联系维修。

37、乙方进场前应依据设计文件、合同、法律法规等文件拟定检测计划，送检计划，报监理方、发包方、集建方共同确认。乙方不配合按照检测计划送检的按1000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在施工现场发现未经检验的材料且在施工中使用的，乙方承担该批次材料（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费用10%违约金且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返工、工期延误产生的各类费用等）；在施工过程中未按照检测计划多检产生的检测费用由乙方单位自行承担；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经检测不合格的，产生的检测费用由乙方单位自行承担且承担该检测批次材料（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费用5%违约金，不合格材料全部退场禁止使用；施工过程中被发包方、集建方、主管部门抽检检测不合格的，乙方承担该检测批次材料（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费用10%违约金且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返工、工期延误产生的各类费用等）。

38、承包方应保证其主要人员按时参加委托方组织的工作会议（结算审计、财务决算、竣工验收等），若未按时参加委托方组织的工作会议，承包方缴纳违约金1000元/次。

39、扬尘税由承包人代缴，工程竣工后凭合法合规且财务认可的相关缴纳凭证资料，由发包人一次性拨付给承包人。工期的延长导致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增加的风险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由于承包人扬尘保护措施不到位导致增加的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未缴纳的

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发包人在工程结算审核时扣回此项费用。

40、该项目为集中建设项目，付款单位为，发票抬头须为付款单位，发包方全权委托泰兴市工程集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实施本合同。

4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方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方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0：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1：人工费用拨付协议

附件 12：泰州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 1：

承包方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红星中沟桥下穿通道工程	项目位于泰兴市羽惠河上，为澄江路红星中沟桥下贯通人行栈桥。栈桥上部结构采用 30cm 钢筋砼箱梁整体现浇，下部结构采用 40cm*40cm 钢筋砼立柱，基础为钢筋砼扩大基础。新建 2m 宽桥下人行通道，通道总长约 165m，新建 2m 宽园路约 100m	/	/	/	/	/	1500000	2026 年 5 月 19 日	2026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2：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	/	/	/	/	/	/	/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方（全称）：泰兴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城建档案馆）

承包方（全称）：江苏金景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集建方（全称）：泰兴市工程集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方和承包方以及集建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红星中沟桥下穿通道工程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承包方全部施工范围内的所有施工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约定施工项目存在由施工质量引起的质量缺陷问题和由此引发的工程、设施等损坏，没有达到其产品寿命。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3．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4．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5．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以上没有说明的其他项目的保修期为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本工程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后，在约定的保修范围和规定的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缺陷的，应由承包方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本保修书所称的质量缺陷是指工程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设计文件及合同中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3、本工程在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发包方向承包方发出保修通知，承包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方不在约定时间内派人修理，发包方可以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4、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方承包。

5、质量保修期完成后，由发包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保证金的支付及保修费用

1、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审核价的 3%，提交方式为银行保函（保险）。

2、在本工程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承包方义务保修，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其他

三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方、承包方、集建方三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自订立时间起至保修期限满。

发包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方(公章)：

地　址：淮安市淮阴区丁集镇民强路 8 号 308-8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蔡玲

委托代理人(签字)：杨魏

电　话：19962558777

传　真：/

开户银行：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

账　号：320801005101000031348

邮政编码：223300

集建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	/	/	/	/	/

附件 5：

承包方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	/	/	/	/	/	/	/	/

附件 6：

承包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蔡玲	项目经理	/	/
项目副经理	/	/	/	/
技术负责人	杨魏	技术负责人	/	/
造价管理	/	/	/	/
质量管理	张霞	质量员	/	/
材料管理	/	/	/	/
计划管理	/	/	/	/
安全管理	王泽军	安全员	/	/
质量员其他人员	侯俊杰	劳资员	/	/
	李海文	施工员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造价管理	/	/	/	/
质量管理	/	/	/	/
材料管理	/	/	/	/
计划管理	/	/	/	/
安全管理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

（发包方名称）：

根据___/ 承包方名称）（以下称“承包方”）与___/ （发包方名称）（以下简称“发包方”）于年月日签订的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方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方的预付款为承包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方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方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 年　/ 月　/ 日

附件 9:

支付担保

（承包方）：/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方已经与/（发包方名称）（以下称“发包方”）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方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方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方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方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方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方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方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方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

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方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方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方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方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方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方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 10：

10-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		/		/

10-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		/		/

10-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		/	/
小计：			

附件 11：

人工费用拨付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泰兴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城建档案馆）
乙方（施工单位）：江苏金景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集建单位）：泰兴市工程集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就工程项目于 2026 年 5 月 18 签订的《红星中沟桥下穿通道工程》（简称“原合同”），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现就该项目的人工费用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做好农民工的进出场登记、合同签订、考核和工资支付等工作。

2.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开户行_____，账户号：_____。

3. 乙方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经过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农民工考勤表和农民工工资发放表及当期工程进度等情况，每延迟一天罚款 1000 元，丙方于每月【25】日前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乙方足额拨付人工费用。

4. 乙方应对上述费用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必须通过专用账户委托银行足额向农民工本人发放上月工资。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的期限内发放，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每月向乙方拨付的人工费用，甲方在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减。每月拨付的人工费用应当满足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且拨付比例不得低于《泰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即当期完成工程量的 20%。因用工量增加等原因导致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不符合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提出需增加的人工费用数额进行核准后及时追加拨付。确因用工人数少，应发工资数额达不到工程款 20%的，经行业主管部门准许，人社部门核准，可以按实际应发工资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6、甲方不得因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争议不按规定拨付人工费用。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及时拨付相应人工费用的，乙方仍需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借口延迟支付。如发生农民工讨薪事件的，乙方需在半个工作日内进行疏解处理，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7.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其余部分继续有效。

8. 本补充协议自三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方执 3 份，承包方执 3 份，集建方执 3 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5 月 18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5 月 18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12：

泰州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红星中沟桥下穿通道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泰兴市羽惠河上，具体为澄江路红星中沟桥下区域

发包方名称（以下称甲方）：泰兴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城建档案馆）

承包方名称（以下称乙方）：江苏金景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集建方名称（以下称丙方）：泰兴市工程集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承包、发包、集建三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发包、承包及集建三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勘测设计合同、采购合同、代理合同等）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三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合法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丙方的责任

甲方及丙方的负责人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娱乐休闲等消费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四）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休闲和旅游等消费活动。

（四）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 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其他形式的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其他形式的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其缴纳的廉政保证金将被扣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建议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给予乙方限制其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泰州市建设市场的处罚。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三方约定：本合同由市纪检监察机关和市人民检察院负责监督。日常监管由甲、乙、丙三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实施，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三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由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送交监督单位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2026 年 5 月 18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2026 年 5 月 18 日

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2026 年 5 月 18 日